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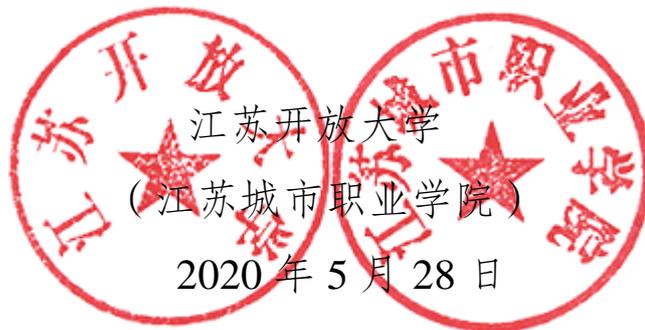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20〕45号 苏城院〔2020〕38号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应不断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独立设置审计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处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

告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应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学校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聘任以及待遇，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九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并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亦可聘任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审计处及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审计处及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审计处及审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组织、学校主要负责人提出表

彰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审计处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任务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并于审计实施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可以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另以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等形式报送有关机构和领导。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就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

员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认真处理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经审计处复核后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由学校审计联席会议审定），经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自收到申诉 90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处应按照规定建立审计档案并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按要求向审计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等情况，按要求报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等资料。

第五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自收到审计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审计处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审计结

果及整改情况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学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审计处的审计结果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开展内部审计，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审计处及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审计处负责解释。

